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6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董事贾西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贾西平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贾西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贾西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西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1.06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0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30%或2.55%或2.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94.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97.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846.7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锦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经公示，吴冠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示结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王锦珍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吴冠琼先生简历

吴冠琼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历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战略营销部主任，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823,2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4.24 元 / 股，最高价格为 4.24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399,89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1.1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7.99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2.83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384,094,6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继续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何焕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委托出席董事 1 人（阮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蒋俊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设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设立仙萌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主要职责是负责上述两个水质净化厂筹备建设期间及竣工投产后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该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徐斌元 47.1200 万元，蒋俊海 40.5232 万元，许雪菁 39.4157 万元，阮静 39.8164 万元，李安宁 39.816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1,614,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7.3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2.2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016,931.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11,614,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7.3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2.25 元 / 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016,931.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1,714	2.14%	19,981,714	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570,973	97.86%	903,956,425	97.84%
1、人民币普通股	605,739,756	64.75%	594,125,208	64.3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09,831,217	33.12%	309,831,217	33.53%
三、股份总数	935,552,687	100.00%	923,938,139	100.00%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球囊产品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中国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FDA”）递交了公司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TFDA 通知，公司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 TFDA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1509 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200150900

产品名称：“赛诺”岩星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型：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中国台湾注册证的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 2.00-4.00mm 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分别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和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的 NC Rockstar 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该产品首次在中国台湾获得注册证，标志着该产品能够进入中国台湾市场销售，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中国台湾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核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62,31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47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62,3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7,701,148.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74,997,628.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703,519.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取消监管标识，已转为一般账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已注销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3104663	已注销
4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已注销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已注销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已注销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本次注销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075.14 万元（含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专户账号：98300078801500003639）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专户账号：45854174777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房永生、梁锡林通过绍兴同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康生物”）控制公司 26.61%股权，其中房永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同康生物 7.99%财产份额，梁锡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同康生物 71.88%财产份额，房永生、梁锡林通过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公司 3.68%股份，房永生通过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87%股份，房永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强先生持有公司 8.44%股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三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房永生乙方：梁锡林　丙方：王国强

（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1、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在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及其所能控制的董事（本协议所称“所能控制的董事”指由其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 / 股东大会选举获任的董事）作出对公司的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提名公司董事人员、选举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3、在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三人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在一致行动期间，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5、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十二个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王国强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5 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50 万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6,392.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7.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50 万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23.9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6,392.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敬国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敬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张敬国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敬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敬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敬国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敬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3-07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